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球化战略发布会召开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15:00-17:00在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了“容百科技2023年全球化战略发布会”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球化战略发布会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3年8月9日15:00 - 17:00

2.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

3.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线上直播

4. 参会嘉宾：

白厚善 董事长

刘相烈 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慧清 董事、副总经理

刘德贤 副总经理

姚俊飞 执行总裁

余圣贤 市场体系联席总裁

孙辉 研发体系联席总裁

赵军 交付体系联席总裁

张天广 交付体系联席总裁

李琼熙 研发体系联席总裁兼中央研究院院长

田千里 财务负责人

俞济芸 董事会秘书

二、全球化战略发布会主要内容

公司市场体系联席总裁余圣贤分析了新能源行业最新变化，回顾了公司战略迭代发展过程，并明确公司未来将全面贯彻全球化的发展战略。

公司执行总裁姚俊飞在余圣贤报告基础上，进一步阐述了公司在全球市场存在重大机遇的情况下，公司如何结合自身优势制定公司全球化战略，并介绍了战略落地的具体策略及措施。

（一）新能源行业最新变化分析

1. 全球化的重大机遇出现：近年来，受美国《通胀削减法案》（IRA）、欧盟《零碳工业法案》等国际政策的影响，国内大部分新能源企业面临海外市场开拓的不确定因素，能够有效应对国际政策变动的企业将随政策颁布逐步获益。

2. 新能源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新能源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在逐步提升，下游电池及车企打破供应壁垒，开始以市场化的标准选择并接受在产品、研发等方面均拥有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

3. 体系化的材料企业开始诞生：公司的产品能力、工程技术能力、供应链的管理能力、营销能力和商业模式等均具备体系化竞争优势，将在新能源产业链全球化进程中获得更多机会。

4. 新的细分市场机会涌现：未来，随着新技术的下游进展加快，公司在磷酸盐和钠电正极材料将会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特别是海外的磷酸盐和钠电市场处于空白阶段，公司将迅速抓住全球化的机遇，加速扩产，抢占相关市场份额，辐射欧美日韩等国际市场的全球化战略布局。

（二）公司历史积累有利于全球化战略的落地

公司在韩国开展一体化布局具有天然的领先优势。公司由拥有二十余年的锂电产业成功经验的中韩两支团队共同组建，对韩国当地的文化、法律和经营管理模式等具有深厚的了解和成熟的经验，具备韩国本地化经营团队，并具有投资并购整合的核心能力。随着公司在韩国加速完成正极前驱体、循环回收等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将在韩国充分发挥一体化布局优势，实现基于韩国，辐射欧美日韩等国际市场的全球化战略布局。

（三）公司致力于成为综合材料电化学体系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2022年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国内市占率为33%，连续三年行业第一，连续两年保持全球市占率第一；2023年上半年，公司国内三元正极市占率跃升至18.3%，同比增长4.3个百分点。公司全面推进高镍三元、磷酸锰铁锂和钠电正极等三大材料的产品研发、客户开发和原材料供应的建设，实现在三元、动力、储能等多个应用领域对高、中、低端材料需求的全覆盖。

具体来看：

1. 高镍三元材料：目前，公司的第二代NI90高镍材料配合欧美关键客户已经进入百吨级批量供货阶段，预计在今年年底进入千吨级供货阶段。同时，公司研发正在配合日韩重量级客户进行NI90高镍升级产品的快速开发和国内外量产试制，预计在明年实现大规模出货。公司的第三代超高镍NI92及以上产品兼顾高容量发挥、长循环寿命和优秀的安全性能，正在积极地配合全球范围的头部客户进行产品导入，预计在2025年年底前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

公司已规划在2024年底在韩国建成新一期4万吨/年高镍三元正极产能，在2025年底，将在中韩欧三地建成38万吨/年三元正极产能，在2030年底，在中

韩欧美建成共计100万吨/年三元正极产能。

2. 前驱体材料：作为美国的FTA国家之一，韩国不仅拥有较为完善的专业链基础，集中的海外优质客户群体，同时韩国前驱体产能存在缺口。公司在前驱体的产能建设满足IRA法案对关键矿物的补贴要求，可快速导入海外重要的电芯和车企客户，抢占海外前驱体市场。为匹配海外前驱体产能缺口，公司规划在2025年底，在中韩两地建成14万吨/年前驱体材料，并于在2030年底，在中韩印尼三地建成37万吨/年前驱体材料。

3. 钠电正极材料：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多种适配性钠电正极材料产品，核心产品获得头部电池客户认证，实现动力电池的优先卡位，其中层状氧化物钠电材料上车在即，预计2023年技术定型并小规模量产。同时，公司也已经完成聚阴离子钠电正极材料的开发，目前处于吨级测试阶段。公司已规划在2025年底，在中国建成6万吨/年钠电正极产能，在2030年底，在中欧美三地建成50万吨/年钠电正极产能。

4. 磷酸锰铁锂电池材料：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斯科兰德的磷酸锰铁锂电池（LFMP）产品销量稳步提升。在进一步巩固小动力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已成功开拓家庭储能市场，并在动力电池市场形成重大突破，产品在部分龙头企业已经实现装车测试，预计2024年将实现大规模量产。此外，斯科兰德率先实现了73产品（锰铁比）大批量供货，LFMP与三元的复合产品M6P以及下一代工艺产品也获得客户广泛认可。面对海外市场机遇，公司拟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计划于2025年底，在中韩建成14万吨/年磷酸锰铁锂电池产能，在2030年底，在中韩欧美建成56万吨/年磷酸锰铁锂电池产能。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某日韩电池客户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执行总裁姚俊飞在余圣贤报告基础上，进一步阐述了公司在全球市场存在重大机遇的情况下，公司如何结合自身优势制定公司全球化战略，并介绍了战略落地的具体策略及措施。

（一）新能源行业最新变化分析

1. 全球化的重大机遇出现：近年来，受美国《通胀削减法案》（IRA）、欧盟《零碳工业法案》等国际政策的影响，国内大部分新能源企业面临海外市场开拓的不确定因素，能够有效应对国际政策变动的企业将随政策颁布逐步获益。

2. 新能源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新能源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在逐步提升，下游电池及车企打破供应壁垒，开始以市场化的标准选择并接受在产品、研发等方面均拥有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

3. 体系化的材料企业开始诞生：公司的产品能力、工程技术能力、供应链的管理能力、营销能力和商业模式等均具备体系化竞争优势，将在新能源产业链全球化进程中获得更多机会。

4. 新的细分市场机会涌现：未来，随着新技术的下游进展加快，公司在磷酸盐和钠电正极材料将会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特别是海外的磷酸盐和钠电市场处于空白阶段，公司将迅速抓住全球化的机遇，加速扩产，抢占相关市场份额，辐射欧美日韩等国际市场的全球化战略布局。

（二）公司历史积累有利于全球化战略的落地

公司在韩国开展一体化布局具有天然的领先优势。公司由拥有二十余年的锂电产业成功经验的中韩两支团队共同组建，对韩国当地的文化、法律和经营管理模式等具有深厚的了解和成熟的经验，具备韩国本地化经营团队，并具有投资并购整合的核心能力。随着公司在韩国加速完成正极前驱体、循环回收等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将在韩国充分发挥一体化布局优势，实现基于韩国，辐射欧美日韩等国际市场的全球化战略布局。

（三）公司致力于成为综合材料电化学体系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2022年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国内市占率为33%，连续三年行业第一，连续两年保持全球市占率第一；2023年上半年，公司国内三元正极市占率跃升至18.3%，同比增长4.3个百分点。公司全面推进高镍三元、磷酸锰铁锂和钠电正极等三大材料的产品研发、客户开发和原材料供应的建设，实现在三元、动力、储能等多个应用领域对高、中、低端材料需求的全覆盖。

具体来看：

1. 高镍三元材料：目前，公司的第二代NI90高镍材料配合欧美关键客户已经进入百吨级批量供货阶段，预计在今年年底进入千吨级供货阶段。同时，公司研发正在配合日韩重量级客户进行NI90高镍升级产品的快速开发和国内外量产试制，预计在明年实现大规模出货。公司的第三代超高镍NI92及以上产品兼顾高容量发挥、长循环寿命和优秀的安全性能，正在积极地配合全球范围的头部客户进行产品导入，预计在2025年年底前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

公司已规划在2024年底在韩国建成新一期4万吨/年高镍三元正极产能，在2025年底，将在中韩欧三地建成38万吨/年三元正极产能，在2030年底，在中

韩欧美建成共计100万吨/年三元正极产能。

2. 前驱体材料：作为美国的FTA国家之一，韩国不仅拥有较为完善的专业链基础，集中的海外优质客户群体，同时韩国前驱体产能存在缺口。公司在前驱体的产能建设满足IRA法案对关键矿物的补贴要求，可快速导入海外重要的电芯和车企客户，抢占海外前驱体市场。为匹配海外前驱体产能缺口，公司规划在2025年底，在中韩两地建成14万吨/年前驱体材料，并于在2030年底，在中韩印尼三地建成37万吨/年前驱体材料。

3. 钠电正极材料：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多种适配性钠电正极材料产品，核心产品获得头部电池客户认证，实现动力电池的优先卡位，其中层状氧化物钠电材料上车在即，预计2023年技术定型并小规模量产。同时，公司也已经完成聚阴离子钠电正极材料的开发，目前处于吨级测试阶段。公司已规划在2025年底，在中国建成6万吨/年钠电正极产能，在2030年底，在中欧美三地建成50万吨/年钠电正极产能。

4. 磷酸锰铁锂电池材料：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斯科兰德的磷酸锰铁锂电池（LFMP）产品销量稳步提升。在进一步巩固小动力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已成功开拓家庭储能市场，并在动力电池市场形成重大突破，产品在部分龙头企业已经实现装车测试，预计2024年将实现大规模量产。此外，斯科兰德率先实现了73产品（锰铁比）大批量供货，LFMP与三元的复合产品M6P以及下一代工艺产品也获得客户广泛认可。面对海外市场机遇，公司拟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计划于2025年底，在中韩建成14万吨/年磷酸锰铁锂电池产能，在2030年底，在中韩欧美建成56万吨/年磷酸锰铁锂电池产能。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锦伟先生持有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股份50,362,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56%，其中41,778,17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首发后股份已于2021年8月30日起上市流通，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2日上市流通；其中8,584,000股为朱锦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朱锦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合计不超过11,769,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锦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362,170	8.56%	IPO前取得:41,778,170股 大宗交易取得:8,58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朱锦伟	1,200,000	0.30%	2021/11/29 ~ 2021/11/30	66.06-57.74	2021/11/6

注：减持比例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时占当时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锦伟	不超 过:11,769,196股	不超 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11,769,196股	2023/9/1 ~ 2024/2/29	按市场价	IPO前 取得	自身 财务 需求 及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否

根据《圣湘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朱锦伟先生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的承诺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圣湘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圣湘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圣湘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内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如本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

此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及时向圣湘生物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承诺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